

证券代码：832333

证券简称：渤商大百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（任免情况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5月11日审议并通过：

《关于提名赵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会议召开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，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0.00%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赵燕，女，1973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，大学专科学历，1992年9月至1996年9月于天津河东百货东海商厦任组员；1996年9月至2002年11月于天津一商集团孚瑞得公司任

品牌店长；2002年11月至2006年3月于友谊名都女服商场任副经理；2006年3月至2010年10月于友谊新都百货男服商场任副经理；2010年10月至2010年12月于友谊商厦女服商场任副经理；2010年12月至2014年7月于友谊武清店女服商场任经理；2014年7月至2016年8月于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任经理助理；2016年8月至今于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任副经理。

公司已依据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对新任董事进行了是否为失信主体的核查，确认赵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该任命董事赵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李杰先生由于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。任命赵燕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一、 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新任董事任职后，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对于法定人数的要求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赵燕女士有丰富的工作经验，由其担任董事职务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5月15日